

华泰财险交通工具延误取消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凡实际乘坐交通工具的乘客，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合同的标的为因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对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其中，交通工具包括：

- （一）民航飞机；
- （二）轨道交通（包括火车、动车、高铁、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
- （三）客运汽车（包括公交车、电车、出租车、网约车、城（省）际巴士、旅游大巴）
-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的交通工具。

投保人就以上各项交通工具可以选择投保，具体承保的交通工具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天气原因、自然灾害、机械故障或交通管制等原因，被保险人实际乘坐的本合同所承保的交通工具发生以下一项或多项情形，对由于该情形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保险金，具体责任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本合同中载明：

（一）自交通工具原定出发或到达时间起，达到或者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延误时间未出发或未抵达原定目的地。

延误时间的计算方式：

1、延误时间（出发延误）= 实际出发时间 - 原定出发时间

2、延误时间（抵达延误）= 实际到达时间 - 原定到达时间

3、按出发延误和抵达延误时间较长者计算

具体采用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或第 3 项的方法计算的交通工具延误时间，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二）交通工具被取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交通工具延误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或随行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被保险人搭乘的交通工具所属公司破产、倒闭或被宣告清算；

（四）战争（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

（五）生物、化学、原子能或核能装置导致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六）流行疫病爆发；

（七）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乘坐手续；

（八）被保险人搭乘的交通工具所属公司或售票渠道在交通工具预计出发日前已通知或宣布交通工具预计出发时间延迟、延误及取消的情形。

（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预定交通工具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行程延误或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合同项下约定免赔额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索赔材料收集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

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保险人可按照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赔偿，具体赔偿方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货币赔偿：以人民币货币赔偿，即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二）服务赔偿：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的形式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延误或取消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服务的实际支付费用扣除保险单载

明的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支付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

诉讼时效期间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 流行疫病：指下列情形之一：1、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正式对外宣布当地爆发传染病；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部门发出出境公告，声称由于旅行目的地爆发传染病，不建议前往该地；3、WHO 宣布发生警告级别为 6 级的传染病，或虽未到 6 级但旅行目的地政府当局已经实施关闭边境的行为。

2、 自然灾害：指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突然下沉下陷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3、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